

晋中市教育局

市教电函〔2018〕39号

关于开展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 试点学校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教育（科技局）、市直学校：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遴选山西省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试点学校的通知》（晋教基〔2018〕90号）要求，结合《关于印发〈晋中市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评估标准（2018年修订）〉的通知》（市教电字〔2018〕4号）评价标准，现将我市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试点学校遴选工作安排如下：

一、省、市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试点学校遴选

（一）参加范围及对象

全市各中小学校，含特教学校（不含中等职业学校及幼儿园）。

（二）申报基本条件

1、学校领导高度重视，积极开展数字校园创建工作，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

2、学校具备一定的信息化基础环境，校园宽带网络建

设处于本地区先进水平，能利用教学终端设备深度开展教学及管理。

3、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实现常态化应用，在本地区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示范性。

4、有一定的可持续发展潜力、经费支持及保障机制。

5、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申报要求可适当降低。

6、近三年内承担国家级、省级信息化试点的学校可优先考虑。

（三）遴选方式

省、市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试点学校采用学校申报、县级推荐、市级遴选的方式进行，通过市级遴选的学校将由市教育局认定为市数字校园试点校，并择优选取其中 10 所学校作为市级优秀示范学校报省教育厅参加省数字校园试点校评定。

1、学校申报。各学校按照《晋中市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评估标准（2018 年修订）》进行自评，填报《晋中市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评分表》（附件 2）和《山西省中小学数字校园试点学校申报表》（附件 1），向各县（区、市）教育（科技）局提出申报。各市直学校向市电教馆进行申报。

2、县级推荐。各县（区、市）教育（科技）局要成立数字校园建设试点学校评审工作组，按照《晋中市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评估标准（2018 年修订）》评分指标开展考查推荐工作，对申报学校各指标项目进行认真考查、严格评审，择优推荐试点学校。

3、市级遴选。各县（区、市）教育（科技）局统一将《晋中市中小学数字校园试点学校推荐表》（附件3）、《山西省中小学数字校园试点学校申报表》（附件1）及《晋中市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评分表》（附件2）报送市电教馆。市教育局成立数字校园评审工作组，结合县级推荐情况对各申报学校进行评审，通过市级评审的学校经市教育局核准认定为市数字校园试点校。

4、名额分配。每县（区、市）推荐3所学校参加市级遴选（在信息化建设、应用方面较为突出的农村学校可酌情考虑推荐），各县区要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制定各类型学校分配计划。

二、相关要求

1、报送要求。各县（区、市）统一将以下材料汇总后报回市电教馆。

（1）各学校填写《山西省中小学数字校园试点学校申报表》、《晋中市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评分表》（一式两份，加盖学校公章）。县（区、市）教育（科技）局以县区汇总推荐学校，填写《晋中市中小学数字校园试点学校推荐表》，加盖单位公章。

（2）《山西省中小学数字校园试点学校申报表》（附件1）、《晋中市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评分表》（附件2）及《晋中市中小学数字校园试点学校推荐表》（附件3）需同时报送纸质版与电子版材料。

2、时间要求。各报送材料纸质版与电子版材料务于12月17日前报回市电教馆。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凯文，联系电话：3806650，电子邮箱：
jzdzj2015@163.com。

(附件电子版请在晋中市教育局网站“文件发布”栏目
下载)

- 附件：1.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遴选山西省中小学数字校园
建设试点学校的通知
2. 晋中市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评分表
3. 晋中市中小学数字校园试点学校推荐表

